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结果公示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

行业类别：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河店村 14-16 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MA6B72546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宋云柯

联系电话：028-24599943

监测口编号：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
DA008、DA009

监测方式：自动监测+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
一氧化碳等（详见监测方案）

自动监测设施：烟气排放连续监测（CEMS）设备，2 套

手工监测污染物种类：有组织废气（DA001/DA002）：氟化氢，汞
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
类等，详见监测方案

委托检测监测机构名称：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自行监测方案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烟气在线监测仪	2	炉膛内焚烧温度、颗粒物、CO、NO _x 、SO ₂ 、HCl、烟气量、氧含量、烟气含水率、烟气温度	自动监测
	取样监测	2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氟化氢	1次/月
			二噁英	1次/年
		5	颗粒物	1次/年
		1	颗粒物	1次/季度
		4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环境空气质量	焚烧发电厂下风向东南侧孟公村	1	HF、HCl、Cd、As、Pb、铬酸雾、二噁英、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废水	取样监测	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总磷、流量	1次/季度
	雨水排口	2	COD Cr、NH ₃ -N、悬浮物	1次/月
噪声	厂界周围	4	等效A声级 (Leq (A))	1次/季度
地下水	项目布设3个地下水监控井对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进行动态监测	3	pH、Na ⁺ 、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氟化物、氨氮、铜、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氰化物、汞、砷、镉、铊、锑、钴、六价铬、铅、镍、石油类等31项因子，地下水水位、Ca ²⁺ 、K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1次/半年
土壤	厂区外西北侧受人为污染较小区域（采样深度0-0.5m）	1(T6)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锌、镍、二噁英（11项）	1次/年
	主厂房东侧对照点（采样深度0-0.5m）	1(T1)	pH、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二噁英、氨氮、石油烃、氯离子、硫酸根（17项）	
	厂区垃圾储坑周边（采样深度0-0.5m）	1(T2)	pH、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二噁英、石油烃、氨氮、氯离子、硫酸根。	
		2(T2a、b)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	

	综合泵房西侧(渗滤液处理系统周边, 采样深度 0-0.5m)	1(T3)	锌、镍 pH、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石油烃、氨氮、氯离子、硫酸根 (16 项)	
	渗滤液处理系统周边(采样深度 0-0.5m)	2(T4a, b)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锌、镍	
	综合楼旁(采样深度 0-0.5m)	1(T5)	二噁英	
	厂区东南侧下风向处(采样深度 0-0.5m)	1 (T7)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锌、镍、二噁英	
	综合泵房西北侧(采样深度 4.1m)	1 (T4)	pH、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石油烃、氨氮、氯离子、硫酸根 (16 项)	1 次/3 年
固废	炉渣	2	热灼减率	1 次/周
	飞灰处理物	1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1 次/日
		1	二噁英类	1 次/半年

三、自行监测结果

2024 年度企业共生产 324 天，共开展自行监测 324 天。

2024 年，DA001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次数为 5113 次（1 小时均值，下同），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DA002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次数为 2650 次，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

2024 年，本企业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18.48 吨，实际排放量为 1.881363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许可排放量为 246.4 吨，实际排放量为 92.769622 吨；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73.92 吨，实际排放量为 32.832872 吨，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许可排放量。

本企业生产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无废水排放量。

2024 年度，本企业颗粒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113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3.511\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2650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1.039\text{mg}/\text{m}^3$ ，未

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氮氧化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113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133.909\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2650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124.648\text{mg}/\text{m}^3$, 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二氧化硫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113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41.796\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2650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53.060\text{mg}/\text{m}^3$, 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一氧化碳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113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31.356\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2650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31.538\text{mg}/\text{m}^3$, 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氯化氢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5113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24.881\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自动监测 2650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20.339\text{mg}/\text{m}^3$, 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氟化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text{mg}/\text{m}^3$, DA001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7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0.616\text{mg}/\text{m}^3$; DA002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5 小时, 平均监测值为 $0.846\text{mg}/\text{m}^3$, 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汞及其化合物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0.05mg/m³，DA001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7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733mg/m³；DA002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5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1326mg/m³，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0.1mg/m³，DA001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7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mg/m³；DA002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5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0019mg/m³，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mg/m³，DA001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7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2642mg/m³；DA002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5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596mg/m³，未超许可排放。

2024 年度，本企业二噁英类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0.1mg/m³，DA001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6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16mg/m³；DA002 号监测口共手动监测 6 小时，平均监测值为 0.0036mg/m³，未超许可排放。

四、未开展自行监测原因

2024 年，本企业间断生产 324 天，停产 42 天，停产主要原因为燃料（生活垃圾）严重不足，被迫停产待料。停产期间未开展手工监测，除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维护检修外，本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均连续运行。

五、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详见附件。

附件：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一、自行监测方案调整变化情况

2024 年，本企业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成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增加了一般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个；同步完成了项目消石灰仓（干法、半干法各 1 个）、活性炭仓、飞灰仓、水泥仓等物料储仓有组织排放改造，增加了一般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5 个。结合 2023 年备案的《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一次调整，补充完善了 6 个一般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噪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向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审批、备案。

二、排污许可证调整变化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审批。本次重新申请，增加了有组织废气一般排放口 6 个，补充完善了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自行监测计划；更正完善了原辅料信息，完成了渗滤液处理 PH 调节药剂浓盐酸调整为浓硫酸的变更。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了本企业工业噪声污染信息内容。

三、生产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4 年，本企业 1 月 1 日—6 月 13 日、7 月 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4 日—12 月 31 日期间单炉间断生产，生产天数为 324

天，其中 1#炉运行 213 天、2#炉运行 111 天，自行监测天数 324 天。

本企业共有废气排放口 9 个，主要排放口 2 个（排口编号为 DA001、DA002），一般排放口 7 个（排口编号为 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其中主要排口 DA001、DA002 为 1#、2#焚烧炉烟囱排气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2 套，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监测数据均与环保主管部门实时联网。2024 年，DA001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次数为 5113 次（1 小时均值，下同），正常生产工况监测 5076 次，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DA002 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次数为 2650 次，正常生产工况监测 2630 次，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两台炉启炉、烘炉、停炉、停炉降温、故障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期间监测次数共计 57 次。标记时长均未超出年度许可时间。

本企业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手工监测指标有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2024 年，DA001 废气排放口各重金属污染物手工监测次数为 8 次，达标次数 8 次；DA002 废气排放口各重金属污染物手工监测次数为 4 次，达标次数 4 次；二噁英类手工监测次数为各 1 次，均检测合格。

2024 年，本企业开展 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 排放口手工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次数为各 1 次，均检测合格。

2024 年，本企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氟化氢、氯化氢、镉、砷、铅、六价铬、二噁英；监测次数为 1

次，各项指标均检测达标。

2024 年，本企业开展废水监测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项目为流量、pH、COD、BOD₅、NH₃-N，监测次数为 12 次，达标次数 12 次，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开展雨水监测项目为 COD、NH₃-N，监测次数为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达标率 100%。

本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监测指标为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2024 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次数为 4 次，各项指标均检测达标。

本企业开展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 A 声级（Leq（A）），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2024 年监测次数为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正常生产期间无超标情况。

2024 年，本企业地下水监测点位 3 个，地下水监测项目为地下水水位、pH、K⁺、Na⁺、Ca²⁺、Mg²⁺、Cl⁻、SO₄²⁻、CO₃²⁻、HCO₃⁻、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氟化物、COD_{Mn}、NH₃-N、Cu²⁺、Zn²⁺、总大肠、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镍等因子，监测次数为 2 次，均检测合格。

2024 年，本企业开展土壤监测点位 8 个，其中厂区垃圾储坑监测点位 3 个、渗滤液处理系统监测点位 3 个，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锌、镍，监测次数为 1 次，检测合格；厂区外西北侧受人为污染较小区域监测点位 1 个、厂区东南侧下风向处监测点位 1 个，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铬、锌、镍、二噁英，监测次数为 1 次，检测合格。

飞灰采用自行+委外方式开展监测。飞灰（螯合后）自行监测检测项目有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镍、总铬、六价铬、砷等 12 种金属，二噁英类；2024 年，本企业飞灰自行监测次数为 300 次，达标次数 300 次，委外监测 8 次，达标 8 次。

本企业污水零排放，无污水排放口。

四、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 年，因产能严重不足，在严格按照标准控制排放参数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许可值。具体排放数据如下：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18.48 吨，实际排放量为 1.8005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许可排放量为 246.4 吨，实际排放量为 90.659169 吨；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73.92 吨，实际排放量为 31.804742 吨。

本企业生产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无废水排放量。

五、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本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简称“炉渣”）、渗滤液处理产生污泥（简称“污泥”），危险废物种类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简称“飞灰”）、实验室废药品及包装、废机油、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炉渣由安岳县住建局负责委托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理，污泥由管道直接输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飞灰（螯合后）由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填埋处理，实验室废药品及包装等其他危险废物（飞灰除外）由本公司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焚烧处置。

2024 年，本企业共产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976.26

吨，其中炉渣 28915.06 吨、污泥 1061.2 吨，库存为零。产生危险废物 3316.81 吨，其中飞灰 3316.1955 吨、实验室废药品及包装 32.5 千克、废机油 172 千克、废纳滤膜 164.5 千克、实验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245.5 千克；转运处理飞灰 3239.163 吨，其中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并填埋处置 2662.725 吨、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并处置 575.337 吨、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并焚烧处置其余危险废物 1.101 吨，剩余库存 0 吨。

六、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情况。

本企业 2024 年场地内表层土壤自行监测值符合《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自行监测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石油类自行监测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大气排放自行监测值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无土壤污染风险，无地下水污染风险，无大气污染风险。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